

政部刻正研議建置實（食）物銀行管理平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管理募集之物資，目前國內待用食物行動踴躍，未來可進一步評估於前開實（食）物銀行系統平台，增加待用商家據點彙整功能之可行性，並結合社區內鄰里體系廣為宣導。

- 四、另為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現行係以「現金給付」、「服務措施」與「實物給付」等多元方式提供相關生活照顧，內政部兒童局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與「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0）

羅委員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至深，常造成終身難以抹滅的傷痕，當被害人為兒童時，家長常認為時間會沖淡事件傷害，而隱藏孩子被害事實，尤以涉及親情牽扯的亂倫案件為甚，為周延被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政府除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被害兒童及少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有或危險之虞者，尚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啟動緊急安置機制，協助兒童及少年脫離危險，並得聲請法院繼續安置，俾使兒童及少年獲得適當庇護與生活照顧。
- 二、內政部積極落實推動未成年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與教育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 （二）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庫，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爭取司法正義。
 - （三）培訓在地化的兒少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 （四）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及推廣兒童與少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讓防治觀念從小紮根。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宣導計 1 萬 1 千餘場，其中亦包含至各級學校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主題。

- (五)促請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療機制；另對於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於刑期屆滿後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直迄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 (六)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
- (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
- (八)兒少性侵害案件處遇，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8）

羅委員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該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緊密保持暢通聯絡管道。
-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成立 24 小時通報應變中心，受理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相關通報；另函請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轉知大陸組團社向自由行旅客宣導填寫「H7N9 流感旅